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冠華

電話：02-77365845

電子信箱：edu.guail06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20109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 (112111400018_A09000000E_1120109259_senddoc2_Attach1.odt, 112111400018_A09000000E_1120109259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數位發展部推動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及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數位發展部於112年11月3日以數授產策字第112200072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數位發展部112年11月3日數授產策字第112200072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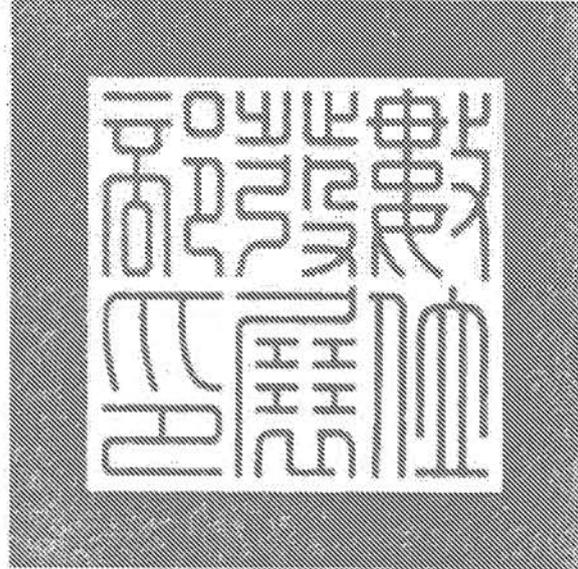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2023/11/14 11:57:36

收文文號：1120013029

數位發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數授產策字第1122000720號



訂定「數位發展部推動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及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數位發展部推動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及管理辦法」

部長 唐鳳

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